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受認證須知

請申請認證學程務必詳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以下簡稱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辦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施行細則」及本須知以準備相關工作。

### 認證申請：

- 一、IEET 認證係針對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授予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程（degree-granting program），進行認證。
- 二、認證申請採線上填報，請學程於規定時間內，至 IEET 認證作業系統（Accreditation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AMS，<http://ams.ieet.org.tw>）進行登錄申請，填報資訊請務必正確與完整，審查作業及認證結果將以填報之資訊核發。完成線上填報後，請由學校函送申請認證學程名稱及申請規範（如土木工程學系的學士班及碩士班/博士班申請 EAC 認證），掛號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54 號 7 樓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收」，以俾利後續相關作業。
- 三、同一學士學位學程內若有分組且標記於畢業證書上，即為不同學程。各學程可依其特色及定位，申請不同領域之認證規範，惟申請同一認證規範且已有畢業生的組別，本委員會將整合進行審查，但各分組皆須同時滿足認證規範之要求。
- 四、認證費用標準，請參閱本會**認證費用收費細則**。
- 五、符合「系所合一」認證之研究所，須與對應之大學部同學年度提出申請；若大學部已通過認證，其研究所請於大學部進行期中審查時提出申請。
- 六、擬申請認證「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之學程，須與對應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同學年度提出申請；若大學部或研究所已通過認證，則建議於期中審查或週期性審查時再一併納入審查。
- 七、學程提出認證申請後，若因故無法進行認證，須由學校來函申請展延或取消，本會得決定是否接受；受認證學程一旦進入審查階段，不得撤銷認證申請。
- 八、擬參與認證的學程主管或負責認證的教師，於審查當學年度須至少參與一次 IEET 認證相關座談會，以確實掌握最新認證及審查資訊。
- 九、若學校或學程更名、更換主管或相關聯絡人，煩請主動告知 IEET。

### 報告書：

- 十、報告書格式（含頁數限制、版面配置及列印/裝訂方式）請參閱本會報告書撰寫說明。
- 十一、申請週期性審查、補件再審後續審查及準通過認證後續審查之學程，須繳交**自評報告書**，報告書格式請參考**自評報告書撰寫說明**；申請期中審查之學程，須繳交**期中報告書**，報告書格式請參考**期中報告書撰寫說明**。
- 十二、申請週期性審查之學程，報告書之佐證應為前 6 年完整之資料分析，然若為首次申請認證無法提供前 6 年完整的資料，則至少應有前 1 年完整之資料分析；申請期中審查、補件再審後續審查及準通過認證後續審查之學程，報告書之佐證應為前次審查迄今完整之資料分析。
- 十三、首次參與認證學程可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自評報告書初版**。待認證團進行審查後，受認證學程須依補件清單於規定期限前繳交正式版本的**自評報告書**。
- 十四、報告書完成時，請學程主管於**報告書繳交確認清單**完成勾選並簽名。
- 十五、請於規定期限前，由學校統一備函繳交各學程報告書（本文不含附件）一式五份，並請校際聯絡人統一所有受認證學程之報告書本文與其附件電子檔於一張光碟或 USB 內。報告書版本認定，以規定期限前繳交之版本為準，日後內容若需補充或更正，請於實地訪評現場提供補充及勘誤資料。本會及認證團將不接受更新版本之報告書。

### 實地訪評：

- 十六、申請第一週期性審查之學程，請務必準備至少前 1 年符合規範之成果分析及佐證資料；申請第二週期性（含以上）審查之學程，佐證資料須包含過去前 6 年之完整資訊；申請期中審查、補件再審後續審查及準通過認證後續審查之學程，佐證資料須包含前次週期性審查迄今的完整資訊。
- 十七、學程主管簡報內容請以補充**自評/期中報告書**、學程特色及更新資訊為主，勿贅述報告書已提及過之內容，並預留足夠時間供認證團提問。
- 十八、現場佐證資料請依照規範整理及擺放，勿僅以電子檔方式提供佐證，相關文件陳列請參閱本會認證規範解說版。
- 十九、本會認證團聯絡人將於實地訪評前一晚，以 email 方式寄發各訪談時段之分組方式及其他確認事項，請校際及學程聯絡人留意並協助安排。
- 二十、實地訪評各時段之受訪人員為提供學程成效資訊的重要對象，請學程務必協助安排，若受訪時間與學生上課時間衝突，敬請協助提供可行的訪談時段，且因實地訪評行程緊湊，故請學程務必配合認證團，確實掌握各時段時間及出席人員。
- 二十一、除首日「校方主管/受認證學程主管簡報」前可拍照外，全程不得以錄音、錄影、拍照或記錄文字等方式影響訪評之進行；基於保密原則，實地訪評行程表未列入之人員，煩請迴避。
- 二十二、除本會邀請之觀察員外，一律不接受觀察員申請；另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學程及所屬校、院不得施予認證團成員任何壓力，或不當招待及饋贈，也無須動員過多人力資源接待。與認證團成員之溝通，請透過認證團聯絡人傳達，以維護認證審查之公正。
- 二十三、為俾利認證團工作，請於實地訪評現場提供流量穩定的無線網路，並請校際聯絡人準備 A4 大小紙箱，以協助認證團於完成訪評時郵寄書面資料回本會。
- 二十四、因地震、水災、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進行實地訪評時，本會得重新安排實地訪評，並將即時通知認證團及學程應變措施。

### 認證結果：

- 二十五、本會認證團完成實地訪評時，將於現場宣讀**離校意見書**，內容僅針對學程各規範之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提出意見，不涉及認證結果，且不會再與學程於現場進行討論。
- 二十六、請各學程於收到**離校意見書/書面意見書**二週內，由學校統一發函向本會提出**離校意見書/書面意見書**回覆，並將電子檔案 email 予認證團聯絡人；若無回覆者，亦請以 email 方式主動通知認證團聯絡人。
- 二十七、**離校意見書/書面意見書**回覆內容乃針對**離校意見書/書面意見書**中與事實不符的部分，以條列式提出回覆。若為未來改善方向之說明，毋需於此程序中回覆。
- 二十八、IEET 有六層檢視機制，認證結果會議後，將提供學程**認證意見書**及**認證結果意見書**，記錄學程認證過程重要日期、各學程認證結果及下次審查方式與時間點。

### 其他：

- 二十九、學程於公告認證結果時，無須提及通過年限。
- 三十、學程不得於任何時間公布認證團成員（含認證團聯絡人）之任何資訊。